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

93年1月13日92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7月13日教育部93台高(二)字第0930089500號函備查
93年10月12日9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38877號函備查
94年1月11日93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8556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668號函備查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5863號函備查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0004號函備查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6815號函備查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083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029號函備查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0288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與相關教育法令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2. 依法修業期滿，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3. 完成論文初稿且內文符合專業領域。
 4.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5. 申請期限：
 - (1)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12月31日止。
 -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6月30日止。
 6. 申請程序：
 - (1)申請學位考試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歷年成績、論文初稿及提要，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 (2)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前目作品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當學期可完成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依前項程序於當學期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們共同推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然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排定時間及地點經所屬系(所)同意後，於校內公開舉行學位考試，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名單。所屬系(所)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與繳交成績截止日前，將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影本加蓋系(所)戳章及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然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5. 學位論文(含提要)須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6. 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考試委員。

五、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在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研究生授予學位後，如發現入學資格、修業情形不實有舞弊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

本校組成之審定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七、本校依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規定，取得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之論文授權書之同意權後，研究生須繳交本校規定數量之論文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後，由圖書館收藏登錄並函轉指定收藏單位國家圖書館。研究生並且須依國家圖書館之規定，將論文提要上網登錄。
- 八、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